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董事會功能、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並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獨立董事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經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任期均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一、擬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資格條件（含多元化背景、獨立性等），並據以覓尋、審查及提名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訂定並定期檢視董事進修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
-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五、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

- 六、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 七、制定、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策略、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八、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九、設立執行小組，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十、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劃。
- 十一、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
- 十二、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 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 四、依據第一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高階經理人人選，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高階經理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

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二、 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三、 逐年進行各董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第七條

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之執行，本委員會下設「查證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產品責任小組」、「員工關係小組」及「社會公益小組」等執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後，由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各執行小組負責人由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轄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並由一級單位執行相關工作。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執行小組會議，由各小組負責人輪流擔任召集人，討論本委員會職權相關工作之執行狀況，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其中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年末提出次年度執行計畫。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委員。但本委員會設立時第一次召開會議或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或其他人員，及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外界專家學者，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仲介公司、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第一~四款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前項委任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執行職務之情形、受委任者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應於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表中揭露。

第十四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委員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包括建議候選人名單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前開程

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暨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委員出席會議情形。

前項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財務部辦理。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由內部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112年2月17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113年8月9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114年8月8日。